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補充協議

內容有關

I. 成立合營企業；

及

II. 有關收購合營企業成員權益的購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Graphex Tech與EES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此確定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的屆滿日。

訂立補充協議後，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可在期權生效日期及於密歇根州建設負極材料加工設施開始後的任何時間行使，包括但不限於該建築物的施工進度，就完成該建築物承諾的全部融資及／或針對該建築物的當地開發批准而開發的建築設計；直至期權生效日期第二個週年日。

除上述者外，該協議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且具有法律約束力。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期權、認沽期權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